

锅炉压力容器相关企业标准技术审查管理办法

附加条款

(限站用瓶式容器组企业标准审查用)

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13年8月30日 发布

瓶式容器组生产企业在申请企业标准审查时，除满足锅容标委规定的企标审查管理办法外，还应满足如下规定：

1. 瓶式容器组生产企业应制定《瓶式容器用钢管订货技术条件》，并随企业标准（评审稿）一并提交锅容标委；
2. 瓶式容器用钢管供货商应优选 2 家，原则上不超过 3 家；
3. 如果专家组认为有必要时，瓶式容器组生产企业有义务进行协调，对钢管生产企业进行工厂实地考察；
4. 专家组在审查过程中有权利要求对气瓶产品进行抽查，并交予第三方复验；
5. 以上审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瓶式容器组生产企业承担，不作为《技术咨询合同》中约定的服务费用。